



2020 年澳门高等院校人文社会范畴研究专项资助计划 资助说明

◆ 计划目标

- 1 为提升本澳高等院校的学术研究质量，透过专项资助向人文社会范畴的研究项目提供综合性的资助，持续推动教研相长，长远打造澳门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的高地。

◆ 资助对象

- 2 本澳高等院校，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 48/2019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《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》中的相关规范。

◆ 资助类别及期限

- 3 在 2020 年内由本澳高校开展，或与其他本地、内地或海外的高校或机构之间共同合作开展有关人文社会范畴(或与其交叉学科范畴)的研究项目，资助期不超过两年。

◆ 申请期间

- 4 由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接受申请。
- 5 申请项目可为跨年度计划，年期限于两年，且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结。

◆ 申请程序

- 6 在申请期间内，于办公时间向高等教育局递交申请函件，由高教局转交高等教育基金审议，申请函件须包括：申请公函、《“澳门高等院校人文社会范畴研究专项资助计划”申请指引》第 5 点所指的申请文件及附同电子档案光碟，在函件封面须注明本专项资助计划的名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◆ 资助发放程序

- 7 申请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。
- 8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单据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项。

◆ 注意事项

- 9 申请须知，请参阅《“澳门高等院校人文社会范畴研究专项资助计划”申请指引》。
- 10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对此资助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。

◆ 查询

- 11 如有任何查询，可与高教局联络：
地址：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-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
电话：83969203/83969253/83969395(陈小姐/黄小姐/蔡小姐)
网址：www.dses.gov.mo
传真：28322340
电邮：info@dses.gov.mo